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5.12.28 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1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6.05.18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12.05 系(所)務會議核定
98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98.12.07)修正通過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05.05.19)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6.10.19)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09.05.15)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112.03.22)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2.03.30)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2.05.05)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系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課程與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至少三人（大學部大四及研究生各組代表各一人)。另聘請校外委員-學界代表、業界代表各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得連任。必要時本院院長可委請非本系(含碩士班)教師至多二人加入本會。

第 四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時，系主任需於十天內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含碩士班)務會議、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